

#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以下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制订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现任管理层对以

往公司内控制度方面存在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以往存在的缺陷基本消除。公司所作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4,381.3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1,496,039.18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10,638,342.18 元,因本年度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可供分配利润较小,且公司“年产 4 亿支口服液工程项目”建设和市场拓展投入的资金需求较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1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支付审计机构2011年度报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尚未发现有损害其职业道德及独立审计的行为,其出具的2011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支付审计机构2011年度报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经审阅《关于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陈国民 赵康 林进挺**

2012年4月16日